

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(选民登记)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第 28 条
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一零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更改

更改性质	现有乡村选民 登记册	原居乡村及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 登记册
I. 删除记项		
1.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 (包括报称已迁出有关乡村)	203	0
2. 申请人撤回选民登记申请	2	15
3.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	0	97
4. 其它(即申请人去世或居于有关乡村不足三年)	112	7
总数	317	119
II. 加入记项		
1. 就审裁官接纳的反对个案提出修正	0	0
2. 修正处理选民登记时出现的错误	6	2
总数	6	2
III. 改正记项		
1. 修正编配乡村编号时出现的错误	0	0
2. 修正有关主要住址的不完整 / 不正确资料	28	1
3. 其它(即更改所属乡村或更改姓名)	26	18
总数	54	19